

本条款及条件（以下称“本条款及条件”）适用于“华侨银行易汇服务”，让客户使用在本行开设的帐户中的资金汇往新加坡以外的收款人（“易汇服务”）。本条款及条件必须与华侨银行存款帐户的条款及条件和华侨银行电子银行服务(个人)的条款及条件一起阅读。若有任何冲突，在与汇款服务相关的程度上，应以本条款及条件为准，其规定优先于华侨银行存款帐户的条款及条件和华侨银行电子银行服务(个人)的条款及条件。

有关在本条款及条件中所使用的所有术语和参考，若其在华侨银行适用于存款帐户的条款及条件和华侨银行适用于电子银行服务(个人)的条款及条件中有定义或解释，但在本条款及条件中没有定义或解释，则其在本条款及条件中应具有相同的意思和解释。

通过使用和继续使用“华侨易汇服务”（以下称“易汇服务”），客户同意无条件地接受本条款及条件的约束，而本行可在不通知客户的情况下不时地全权决定对本条款及条件进行更新。客户同意：若他在上述更新后继续使用易汇服务将表示其同意以及接受更新后的条款及条件及同意受其约束。

## 1. 定义

- 1.1 “汇款帐户”为汇款服务之目的指客户个人在华侨银行所持有的储蓄帐户和来往帐户，不包括在华侨银行开设的企业、合伙组织、信托、定期存款以及任何其他类型的帐户。
- 1.2 “收款人”指客户指定的，并在收款银行持有帐户（无论是联名持有还是单独持有），以收取外币金额的人士。
- 1.3 “收款银行”指客户注明及确认的位于新加坡以外的银行，收款人在该银行持有收取外币金额的银行帐户。

- 1.4 “**收款帐户号码**”指收款银行指定的及客户在汇款申请中为汇款到收款银行而注明的唯一帐户号码。
- 1.4.1 若是任何汇款到中国的汇款申请，则“**收款帐户号码**”指收款银行指定的及客户在汇款申请中为汇款到收款银行而注明的收款银行卡号码。
- 1.5 “**外币金额**”指客户注明将汇入收款银行的外币资金数额。
- 1.6 “**汇款金额**”指将在客户的帐户中记入借方并将换算成指定外币的新加坡币资金数额。
- 1.7 “**汇款申请**”指客户为汇款交易通过任何汇款渠道向本行给予的指示。
- 1.8 “**汇款交易**”指根据每一项汇款申请将资金汇入收款人在收款银行持有的指定帐户中。

## 2. 华侨易汇服务

- 2.1 易汇服务的可用性取决于所选择的服务条件，包括汇出数额、目的地、货币的可用性、规范事项、身份证明要求、参与银行、银行营业时间（包括本地和国外的假日）以及银行有关资金可用性的规定（以下合称“**汇款限制**”）。
- 2.2 提供易汇服务的渠道包括：自动现金存款机、自动提款机及/或本行为此目的而指定的任何其他设备（其中每一项称为“**自动银机**”），以及通过使用个人电脑或其他接通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移动电话和电视）等电子方式来进行的华侨银行互联网银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目前被认为是“华侨银行流动银行服务”的任何名称的服务）（以上各项合称“**汇款渠道**”）。

- 2.3 在不给予任何理由及不给客户造成任何损失、责任或损害的情况下，本行可在任何时候及不时增加、变更、修改、暂停或取消汇款服务的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a) 增加或取消通过易汇服务进行汇款交易的汇往国家及/或收款银行；  
或
  - (b) 为任何汇款交易设定、变更或取消任何限定，无论是有关货币还是数额的条款或任何其他条款，以及变更其频率；或
  - (c) 在不给予任何通知的情况下，完全取消易汇服务或任何汇款渠道。
- 2.4 资金在到达收款银行之前可能经过中转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这些中转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将单方面负责将款项汇入客户指定的银行帐户。
- 2.5 本行将不时确定或规定易汇服务的范围和特征，并有权在不给予任何通知或理由的情况下修改、扩大、暂停、减少或取消易汇服务。对于客户因上述任何行动而遭受或发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费用、损失、损伤、责任或其他后果，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6 客户承认：这项易汇服务是在其现有的状态下提供的，本行对此不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客户在使用这项易汇服务时将单方面承担可能的任何风险。所有明示的、暗示的、法定的及其他类型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某一特定目的下的可销性和适当性的保证和有关不侵权的保证，在法律允许的最大程度上，在此被明确地排除在外。本行在法律允许的最大程度上排除有关易汇服务的安全性、可靠性、准确性、及时性以及易汇服务的履行的任何保证。

### 3. 汇款申请

3.1 客户单方面负责确保每一项汇款申请及收款人和收款银行详细资料的准确性、适当性和完整性。本行无义务查证任何汇款申请的准确性、适当性和完整性，包括将客户透露的收款人身份与客户注明及/或确认的收款帐户号码相对应。对客户因下列原因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a) 任何汇款申请在任何方面不准确、不适当、不完整、不清楚或不一致；或
- (b) 进行汇款交易所通过的任何第三方未能、拒绝或延迟将款项转交给收款人，或转交中发生任何错误。

3.2 除非汇款帐户中的可用余额足够，否则客户不可使用或试图使用易汇服务来从汇款帐户中汇款。

3.3 除非客户的汇款帐户有足够的资金来支付汇款金额的有关数额以及本行就汇款交易所收取的任何费用，否则本行无义务执行任何汇款申请。客户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授权本行依据本行办理有关汇款申请的汇款交易日期或本行全权决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从客户的汇款帐户中取出汇款金额及适当的服务费。

3.4 客户同意：本行有权在汇款帐户中标记所有汇款申请的汇款金额的用途，以及在四(4)至七(7)个工作日(取决于汇款目的地)内将款项汇往收款银行。

3.5 客户同意：汇款申请不可通过任何方式被取消（无论是口头，或书面方式，通过传真、电邮，或亲自取消）。使用任何汇款渠道来操作指定联名帐户的所有汇款交易，对所有联名帐户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另外，客户授权本行在客户的自动提款卡、自动银机个人识别码、联机码、一次性密码或其他身

份识别形式或方式获得认可后接受、遵循客户的所有指示并按其行事。本行诚意地按照该等指示行事，因此本行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上述汇款申请中是否有任何错误、欺骗、伪造、模糊或误解，上述汇款申请在获得本行接受后将被视为不可撤销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 3.6 在不影响本条款及条件中的任何条款或条件的前提下，本行可全权决定按照本行有关外汇费用而决定的有关货币的买价汇率退回资金，其所引起的所有收费和开支均由客户承担。

#### **4. 汇率及其他收费**

- 4.1 每一项汇款申请应以新加坡币注明汇款金额。汇款金额将按照本行不时决定的汇率兑换成等值的外币金额。
- 4.2 除适用的汇率外，本行也将收取一笔不可退回的服务费。客户同意向本行支付就客户使用汇款服务本行不时收取的任何服务费。
- 4.3 在没有清楚明显错误的情况下，本行对有关任何汇款交易或使用易汇服务的任何汇率或数额的计算、兑换、确定或证明，将是有关事项的结论性证据。
- 4.4 客户就易汇服务向本行支付的服务费不包括指定收款银行或任何第三方所收取的任何费用，例如：存取资金的收费及/或开支，或外汇差价等。客户承认及同意：上述第三方收费可能减少收款人最终所收取的数额。
- 4.5 本行保留在不给予任何理由的情况下拒绝执行任何汇款申请的权利。

## **5. 汇款交易**

5.1 在不影响本条款及条件中任何其他规定的前提下，易汇服务将受制于汇款限制及以下各项条件：

- (a) 收款人在新加坡以外有关国家的收款银行持有有一个帐户，且该帐户没有被关闭、终止或以其他方式长期不被使用；
- (b) 本行从客户收到有关收款人及收款人帐户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根据汇款申请进行任何汇款交易；
- (c) 所有适用法律和规定，包括有关国家适用的法律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货币兑换和外汇管理的任何法律或规定）。

5.2 客户应对通过任何汇款渠道进行的所有汇款交易承担所有的责任。本行可按照本行对汇款交易的记录将任何取款或汇款数额借记汇款帐户。使用任何汇款渠道来操作指定联名帐户的所有汇款交易，对所有联名帐户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5.3 客户同意：本行记录的所有汇款交易均是确凿的及具有约束力的。在不影响一般性前述规定的前提下，若客户试图通过任何汇款渠道将款项汇入收款银行帐户时，由于任何原因而不成功（包括部分汇款成功），则本行对实际汇款数额（若有）的决定将是确凿的，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 **6. 责任豁免及赔偿**

6.1 本行不保证汇款资金将到达收款人。本行可使用任何分行或联络人、代理行或分代理行；对上述任何人士或银行的任何错误、疏忽、服务中止或违约，或未能查明收款人、收款银行的身份，或任何错误付款，本行将不承担任何

责任；且对于在与汇款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的传递过程中的任何错误、残缺、延误、错误交付或未能交付，无论是否有关编码或任何传递方式，也无论是否由于实施任何外汇管理或其他限制，本行也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上述风险均由客户承担。在任何情况下，本行对所有种类的任何间接的损害均不承担责任。

- 6.2 客户同意：对于客户因使用或未能获得易汇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不成功的取款、存款、汇款、付款或未能进入汇款帐户）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尤其，若通过任何汇款渠道的易汇服务在任何方面由于任何原因（包括电流中断或其他原因）而不能获得、被限制或受影响，则本行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不影响一般性前述规定的前提下，本行可在不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对使用任何汇款渠道在任何一日或本行不时决定的其他期间内可从汇款帐户中汇出的最高总额设定一个本行不时决定的每日限额。
- 6.3 在不影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若收款人由于任何原因而未收到外币金额，则本行的任何责任将以本行收到本行的分行、联络人、代理行或分代理行的关于确认在国外的汇款不成功的确认书为条件，且本行的任何责任将仅限于退回汇款金额。
- 6.4 若任何国家对任何外汇或货币限制制定任何法律、命令、规定或指示，而影响到外币金额的兑换和汇款，或使任何国家的任何清算、结算或付款系统操作不成功，或由于任何其他原因，而引起任何延误或损失，本行、其联络人和代理行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6.5 若因汇款限制、税务、不可抗力、战争、罢工、破坏活动、电脑故障，或本行无法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或使本行履行其在本申请项下的义务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使得资金价值减少或其总额遭受损失，则本行、其联络人和代理行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6.6 在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本条款及条件中任何其他规定的前提下，并且尽管在本条款及条件中有其他的规定，对于收款人收取的任何费用，作出的任何其他索赔，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或客户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责任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何情况），本行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a) 客户在其汇款帐户中没有足够的资金来达成汇款交易；
- (b) 法院命令禁止从有关汇款帐户中取款；
- (c) 客户的汇款帐户或收款人的有关帐户被关闭；
- (d) 汇款交易将导致客户的汇款帐户余额超过任何适用的信贷限额；
- (e) 客户没有向本行提供完整及正确的付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汇款交易中收款人的名称、地址、帐户号码和付款金额；
- (f) 客户没有正确使用易汇服务；
- (g) 任何汇款交易被任何适用法律或规定所禁止；或
- (h) 尽管本行采取合理措施，但本行仍无法合理控制的任何情况阻止将款项汇入收款人的帐户，

并且在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本条款及条件中任何其他规定的前提下，客户应赔偿本行及使本行无损于本行可能由于上述原因或由于使用易汇服务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客户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所遭受的所有或任何损失、责任或损害。

6.7 对于本行在向客户提供易汇服务时以任何方式所引起或发生的任何后果、索赔、程序、损失、损害或费用（包括全额赔偿的所有法律费用），无论其是

否因包括下列情况在内的情况所引起，或是否与之有关，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客户应向本行作出赔偿及使本行获得赔偿：

- (a) 本行执行任何指示并按照该指示行事；或
- (b) 不当使用或未经授权使用华侨银行电话银行服务、华侨银行自动银机服务、华侨银行互联网银行服务、客户的电话码、T-PIN、自动提款卡、自动银机个人识别码、ICode、IPIN、安全码及/或安全装置；或
- (c) 本行、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或任何其他方由于任何原因而拒绝接受客户的指示，该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其服务人员、代理行或承包商的疏忽行为或不作为；或
- (d) 任何自动银机或其他机器拒绝汇款申请或未能进行或完成任何汇款，无论该情况是由于任何原因所引起；或
- (e) 本行由于任何原因而忽略、拒绝或无法授权或批准任何汇款申请；或
- (f) 由于任何原因（例如：网络超载、服务中断或错误资料传递，无论其是否属于本行或是否由本行操作），而使得任何自动银机或其他机器或系统发生任何故障、缺陷或错误，联网中断，传递延误；或
- (g) 本行、其服务人员、代理行或承包商无法履行其任何义务，无论是否直接或间接由于任何机器故障、资料操作系统故障、传递链接故障，或本行、其服务人员、代理行或承包商无法控制的任何情况，或因任何欺骗或伪造所引起的任何情况；或
- (h) 任何传递、发送或联络设施发生任何延误、故障或失灵；或

- (i) 进入 ( 或无法进入或延迟进入 ) 及/或使用任何浏览器来允许进入华侨银行互联网银行服务, 或上述任何浏览器出现任何缺陷。

## **7. 与客户联络**

7.1 客户应将客户资料的任何变更以书面形式 ( 或以本行不时同意的其他形式及/或方式 ) 通知本行。

7.2 本行在本条款及条件项下的任何声明、意见、确认、通知、要求及所有其他通讯 ( “**通讯**” ) 均将以下列方式送达给客户 :

- (a) (若是一个体客户)派专人递送给客户本人 (或客户的个人代表) ;
- (b) 邮寄给客户至客户最后一次在本行登记的地址 ; 或
- (c) 以电传或传真方式发送至客户最后一次在本行登记的电传号码或传真号码。

通讯将被视为派专人递送之日或以电传或传真发送之日交付, 或若以邮寄方式发送, 则将被视为于投递后第二日交付。

7.3 若是联名帐户, 按照本条款向其中一名客户发送的任何通知将被视为已向所有客户有效送达。

## **8. 以英文版本为准**

若本条款及条件的英文版本与其可能被翻译成的任何其他语言版本之间在意思上有任何不一致之处, 则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 9. 修改

- 9.1 本行可不时全权决定经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后修改本条款及条件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或条件。上述修改将自通知中所述日期起开始生效，而该日期在大多数情况下将不少于自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
- 9.2 若客户在上述通知后继续使用易汇服务，则客户将被视为已同意及接受有关修改。若客户不接受上述任何修改，则客户应立即停止使用易汇服务。
- 9.3 若本行全权决定长期停止提供本条款及条件所适用的易汇服务，则本行将向客户发出有关停止易汇服务的书面通知。上述停止将自通知中所述日期起开始生效，而该日期在大多数情况下将不少于自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
- 9.4 本行可以下列方式将本条款及条件的任何变更通知客户：
- (a) 在发送给客户的帐户结单中公布上述变更；
  - (b) 在本行的分行或自动银机上展示上述变更；
  - (c) 在本行的网站上贴示上述变更；
  - (d) 以电邮或信函的方式；
  - (e) 在任何报纸上公布上述变更；或
  - (f) 以本行可能全权决定的其他联络方式。

## **10. 弃权**

本行未行使、强制执行、延迟行使或强制执行本条款及条件中的任何权利或选择权，将不被视为本行放弃行使或强制执行的权力，也不限制、削弱或影响本行针对客户采取任何行动或行使任何权利的权利，也不使本行对因此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有责任。

## **11. 条款的可分割性**

若本条款及条件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在任何适用法律下的任何方面被视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条款及条件中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强制执行性将不以任何方式受到影响或削弱。

## **12. 第三方权利**

非为本条款及条件所适用的任何协议的一方的任何人士均无权依据《合同（第三方权利）法令》（新加坡法律第 53B 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条件中的任何条款或条件。

## **13.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本条款及条件在所有方面均受新加坡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据此法律释义；但是，在强制执行本条款及条件时，本行有权在新加坡共和国或本行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国家针对客户提出和采取行动、程序或作出其他事项；客户在此同意：若在新加坡共和国提出和采取任何行动或程序，则在有关本条款及条件项下或由本条款及条件所引起的客户义务和责任的所有事项上，客户将服从于新加坡共和国法院的司法管辖。